

证券代码：873970 证券简称：大友嘉能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嘉峪关大友嘉能精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7月12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一楼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以现场方式进行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7月7日以电话/微信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陈涛
- 会议列席人员：赵恒云、朱建华、张海燕、杨贺、王立杰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嘉峪关大友嘉能精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4-024）。

2.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陈涛、张小平、王召伟、赵磊华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方案，公司与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该《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约定股份认购具体事宜及协议双方的权利义务，该协议经双方签署后成立，自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定向发行并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后生效。

2.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陈涛、张小平、王召伟、赵磊华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本次发行安排，本次定向发行对现有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及工商变更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工作的安排，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及工商变更的一切事宜，本次授权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意见及市场情况，全权负责办理和决定本次发行的具体事宜；

2、制定和实施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方案，制作、修改、签署、递交、执行并申报本次发行有关的申请材料；

3、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若监管部门政策要求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董事会可以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新的政策规定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作出相应调整；

4、本次股票发行工作需向上级主管部门递交所有材料的准备、申报；

5、本次股票发行工作上级主管部门所有批复文件手续的办理；

6、根据本次股票发行的实际情况对内部管理制度等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章程的修订）；

7、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8、授权董事会批准、签署与本次发行股票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协议及合同，办理本次股票发行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国证监会申请、报备、核准事宜，并根据需要对有关申请文件进行修改、补充；

9、本次股票发行需要办理的其他相关事宜。

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煤焦油碳基材料资源综合利用项目投资费用调整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随着近半年项目工作的不断深入，根据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对项目建设内容进行了调整、升级和完善，公司本着必须、节约原则，经内部多次讨论、审核后，申请调整项目总投资金额。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第一季度主要财务数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4 年第一季度财务数据》（公告编号：2024-02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认购资产定价价格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

1.议案内容：

1. 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具备专业评估资质，除正常的业务往来关系外，该机构及经办人员与公司及本次定向发行的交易对方及所涉各方均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影响其提供服务的现实及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本次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能够胜任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工作。

2. 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为本次交易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遵循了市场通行惯例和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交易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对象为土地使用权（甘（2024）嘉峪关市不动产权第 0004323 号），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采用了成本法和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两种评估方法对土地使用权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

4. 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目标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5. 本次交易资产评估机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要求，资产定价公平、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陈涛、张小平、王召伟、赵磊华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关于公司股票发行相关的资产评估结果确认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本次交易资产评估机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要求，资产定价公平、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对大友集团拟出资的资产评估价值予以确认。

2.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陈涛、张小平、王召伟、赵磊华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

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为 429,983,983.47 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为 271,972,616.45 元，本次发行金额为 410.98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及归属于母公司的资产净额比例分别为 0.96%和 1.51%，故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陈涛、张小平、王召伟、赵磊华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本次发行对象嘉峪关大友企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

2.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陈涛、张小平、王召伟、赵磊华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嘉峪关大友嘉能精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嘉峪关大友嘉能精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6日